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417—2009  
代替 GB 18417—2001

---

##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片

Domestic sanitary insecticide—Electrothermal vaporizing mats

2009-09-30 发布

201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8417—2001《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片蚊香》。

本标准与 GB 18417—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挥发速率定义、要求及试验方法;
- 增加了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
- 增加了农药生产批准文号或生产许可证号;
- 增加了毒性标识;
- 增加了注意事项;
- 标准名称修改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片》。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黑猫神蚊香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金鹿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乐万家联合家化有限公司、河北康达有限公司、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华力家庭品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传和、林炜、麻毅、耿玉川、秦孝明、吴智福、王建强、王学民、陈大为、崔茹平、覃勇、何建国、雷东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417—2001。

#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片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电热蚊香片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由可吸性材料为载体,添加杀虫有效成分制成的作为驱(灭)蚊虫用的药片,与恒温电加热器配套使用,在额定的加热温度下,有效成分以气体状态作用于蚊虫,起到驱(灭)蚊虫效果的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 IDT)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 5296.1—1997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GB 24330—2009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挥发速率 vaporization rate**

在明示持效期内一半时间有效成分与明示有效成分的比值。

## 4 要求

### 4.1 通则

有效成分使用要求、毒理、有效成分含量及允许波动范围、药效、热贮稳定性应符合 GB 24330 的规定。

### 4.2 尺寸

蚊香片外形尺寸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单位为毫米

长	宽	厚
35.0±0.5	22.0±0.5	2.5±0.5

### 4.3 外观和感官

#### 4.3.1 外观

产品应有指示色,色泽均匀,不得有霉变。

#### 4.3.2 感官

无刺激性气味,同一产品可为无味型或多种香型,其香型应与明示香型相符合。